

問：我是今年該畢業的留學生，從去年起就開始尋找就職的企業，暑假的時候還參加過好幾次企業說明會，可是到了去年10月，一個機會都沒有，說是現在特別難找工作。眼看“留學”在留資格就要到期，我還沒有找到就職的會社，我不願意就這樣回中國，想以繼續從事就職活動或創業等理由留在日本。我可不可以用開始創業為理由留下來？可以改為經營者簽證嗎？

答：從大學、大学院以及專門學校畢業的留學生如果就職不成功，可以繼續從事就職活動為由，申請最長為180天的“短期滞在”在留資格，如果在這期間找到內定企業，在正式入社之前，變更為“特定活動”在留資格。在180天的“短期滞在”里找不到內定企業，就只能到期回國了。

還有一種方法，就是留學生以創業為由，申請最長為180天“短期滞在”在留資格，在這期間，能夠成立並經營會社的話，就可以變更為“投資・經營”在留資格，但也不是說當老板就當老板，而是要具備以下的條件：

1、申請對象

申請對象是大學、大学院畢業的留學生，短期大學、專門學校畢業的留學生不行；在學期間，學習成績、品行沒有問題，有創業活動，學校推薦；有事業計劃書，從該事業計劃書以及會社、法人登記事項證明書可以看出已經在日本進行活動的內容，且該活動符合入管法對“投資・經營”在留資格規定的基準，在畢業後的180天里申請變更“投資・經營”在留資格。要具備支付滞在期間一切經費的經濟能力。

2、對流動資金的要求

留學生必須擁有500萬日元的流動資金，包括從政府、地方公共團體、銀行等處的貸款和補助等，另外，創業過程中能夠客觀地反映出來投入的資金也包含在內。如果是共同出資，出資者都需要有500萬日元的流動資金。

3、对办公场所的要求

留学生必须确保创业使用的办公场所（店铺、办公室），除了可以提供租房的签约外，还包括地方共同团体提供的办公室证明书。

4、大学支援创业的要求

大学对创业的外国留学生要有具体的支援措施，有举办各种研讨会、同企业交流会等培养创业者的活动；制定支援留学生创业的计划；对资金、办公场所调拨的支援措施，如对风险企业的介绍、进入创业园设施的支援。

5、对在留管理的要求

大学每个月要确认留学生创业活动的情况，创业留学生申请在留期间更新许可时，提供能够证明之前90天的创业活动情况的资料；如果留学生在短期滞留在180天里创业不成功，学校要有保证该留学生回国的手段，诸如机票等回国费用。

6、针对创业失败时的措施

留学生没有从事创业活动或者不能够再持续下去的话，大学确认后，要向当地入管局报告，并协助该留学生回国。

7、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

毕业证书；大学推荐书；事业计划书；会社或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等能够证明开始创业的资料；证能够证明具备在留期间支付经费能力的资料；能够证明调拨流动资金的资料；确保办公场所的证明资料；大学出具支援创业的资料；能够证明确保回国手段的资料。